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
竹林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嘉義事務所

嘉義市垂楊路316號7樓

電話：(05)2223114, 2221701

傳真：(05)2221608

台南事務所

台南市民族路二段153號12樓3室

電話：(06)2200651

傳真：(06)22649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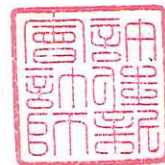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佳新



教育部核准文號：台(85)會二(字)第85509524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7月31日	%	111年7月31日	%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12年7月31日	%	111年7月31日	%
流動資產	\$119,853,868	17	\$91,275,193	14	流動負債	\$133,628,313	18	\$102,791,789	16
現金(註三)	40,000	-	40,000	-	短期債務(註十三)	3,000,000	-	3,000,000	1
銀行存款(註三)	116,947,235	16	87,143,024	13	應付款項(註十)	950,360	-	1,173,883	-
應收款項(註四)	2,082,868	1	3,271,634	1	預收款項(註十一)	107,007,464	15	94,254,084	14
預付款項(註五)	783,765	-	820,535	-	代收款項(註十二)	22,670,489	3	4,363,822	1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265,021	-	1,265,021	-	長期負債	18,000,000	3	21,000,000	3
特種基金(註六)	1,265,021	-	1,265,021	-	長期銀行借款(註十三)	18,000,000	3	21,000,000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註七)	576,777,497	81	567,453,377	85	其他負債	844,310	-	650,000	-
土 地	124,861,539	18	124,861,539	19	存入保證金(註十四)	844,310	-	650,000	-
土地改良物	820,000	-	820,000	-	負債總額	152,472,623	21	124,441,789	19
房屋及建築	305,093,139	43	288,927,673	43	權益基金(註十五)	470,814,505	66	452,390,993	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205,395	7	47,980,396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265,021	-	1,265,021	-
圖書及博物	5,329,351	1	6,073,642	1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69,549,484	66	451,125,972	67
其他設備	88,468,073	12	93,290,127	14	餘 絀(註十五)	88,410,434	13	90,626,368	14
購建中營運資產	-	-	5,500,000	1	累積餘絀	88,410,434	13	90,626,368	14
無形資產(註八)	7,865,475	1	7,465,559	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559,224,939	79	543,017,361	81
電腦軟體	7,865,475	1	7,465,559	1					
其他資產(註九)	5,935,701	1	0	-					
遞延資產	5,935,701	1	0	-					
資產總計	\$711,697,562	100	\$667,459,150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711,697,562	100	\$667,459,15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一一〇年度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註十六)	\$121,165,825	77	\$116,390,556	78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880,252	21	30,503,067	20
財務收入	277,359	-	34,526	-
其他收入	2,412,189	2	2,431,284	2
收入合計	157,735,625	100	149,359,433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註十七)	1,737,588	1	1,684,156	1
行政管理支出(註十八)	12,245,187	8	17,167,139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十九)	119,653,217	76	107,158,771	72
獎助學金支出	4,640,156	3	2,967,274	2
財務費用	972,047	1	1,073,258	1
其他支出	2,279,852	1	2,132,524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141,528,047	90	132,183,122	89
本期餘絀	\$16,207,578	10	\$17,176,311	1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6,207,578	\$17,176,311
利息股利之調整	694,688	1,038,73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6,902,266	18,215,043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163,432	13,851,85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801,812)	(4,059,596)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25,536	541,025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2,529,857	(5,062,39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43,019,279	23,485,929
收取利息	277,359	34,526
支付利息	(972,047)	(1,073,25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2,324,591	22,447,197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21,001,802)	(19,211,601)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856,851)	(977,550)
增加遞延資產付現數	(6,162,704)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8,021,357)	(20,189,15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27,871,095	190,876,466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4,310	-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000,000)	(3,0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09,564,428)	(187,820,958)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500,977	55,50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9,804,211	2,313,55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7,183,024	84,869,47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6,987,235	\$87,183,02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一日至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一學年度		一一〇學年度	
	(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	%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
經常門現金收入	\$165,875,959	100	\$141,947,735	100
學雜費收入	121,165,825	73	116,390,556	82
補助及受贈收入	33,880,252	20	30,503,067	21
財務收入	277,359	-	34,526	-
其他收入	2,412,189	2	2,431,284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801,812)	(3)	(4,059,596)	(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3,942,146	8	(3,352,102)	(2)
經常門現金支出	123,551,368	74	119,500,538	84
董事會支出	1,737,588	1	1,684,156	1
行政管理支出	12,245,187	7	17,167,139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9,653,217	72	107,158,771	75
獎助學金支出	4,640,156	3	2,967,274	2
財務費用	972,047	1	1,073,258	1
其他支出	2,279,852	1	2,132,524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8,163,432)	(11)	(13,851,852)	(10)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6,753	0	1,169,268	1
經常門現金餘絀	42,324,591	26	22,447,197	16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17,355,891	11	5,387,907	4
機械儀器及設備	5,254,006	3	3,576,820	3
圖書博物	-	-	61,041	-
其他設備	5,082,330	3	772,496	1
電腦軟體	856,851	1	977,550	-
遞延資產	6,162,704	4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24,968,700	15	17,059,290	1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0,665,466	6	14,801,244	10
房屋及建築	10,665,466	6	9,301,244	7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	-	5,500,000	3
本期現金餘絀	\$14,303,234	9	\$2,258,046	2

董事長：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織概述：

1. 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創設於民國五十七年，校址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3巷12號，本校現設有國中部、高中普通科、幼兒保育科、資料處理科及應用英文科，學生人數約有2,042名。

2. 董事會：

本校董事會成立於民國六十二年，迄目前為第十四屆董事會，設董事十三名，並由董事推舉丘寧世為董事長。

3. 財團法人之財產：

本校於民國六十二年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法人登記證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507,644,394元整。

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11月25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1.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

本校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訂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2. 財務收支依據：

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凡學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章。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但利息支出不得資本化。

(2) 受贈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以受贈時公平市價入帳。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不提列折舊。

(4) 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如有處分收益，則列入「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4. 無形資產：

(1) 無形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

(2) 無形資產以向外購買的成本為無形資產之取得成本。

(3) 無形資產不提列攤銷。

(4) 無形資產經核准報廢無使用價值之無形資產時，其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

5.特種基金：

係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其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與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借方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

a. 賸餘款權益基金：

1. 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 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 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b.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方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7.餘絀：

凡學校歷年累積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現 金	\$40,000	\$40,000
活期存款	116,799,109	83,717,612
支票存款	148,126	3,425,412
合 計	<u>\$116,987,235</u>	<u>\$87,183,024</u>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學生註冊費	\$ 452,667	\$ 171,934
應收萊爾富場地費	1,620,000	3,086,400
應收110學年度全球公民培力計劃餘款	-	13,300
應收學生退還獎學金金額	10,201	-
合 計	<u>\$2,082,868</u>	<u>\$3,271,634</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付籃球隊訓練經費	\$0	\$182,128
預付排球隊訓練經費	42,710	42,000
公務車保險費	35,340	35,190
法律顧問費	17,500	17,500
預付校園公共意外險	6,340	6,342
預付高壓電檢維護費	0	25,000
薪資系統維護費	28,500	28,500
新視波有線電視費用	5,000	5,000
軟體系統維護費	875	875
廣告牆出租費用	67,500	42,000
預付籃、排球隊訓練費	25,000	-
預付中學小學中和分部設置計劃費用	500,000	-
預付招生經費	40,000	20,000
預付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選手培訓費	-	6,000
預付維護費	15,000	410,000
合 計	<u>\$783,765</u>	<u>\$820,535</u>

六、特種基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創校基金	<u>\$1,265,021</u>	<u>\$1,265,021</u>

七、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112年7月31日
土 地	\$124,861,539	\$ -	\$ -	\$ -	\$124,861,539
土地改良物	820,000	-	-	-	820,000
房屋及建築	288,927,673	16,165,466	-	-	305,093,139
機械儀器及設備	47,980,396	8,052,006	3,827,007	-	52,205,395
圖書及博物	6,073,642	18,289	762,580	-	5,329,351
其他設備	93,290,127	5,126,330	9,948,384	-	88,468,073
購建中營運資產	5,500,000	10,403,126	15,903,126	-	0
合 計	<u>\$567,453,377</u>	<u>\$39,765,217</u>	<u>\$30,441,097</u>	<u>\$ -</u>	<u>\$576,777,497</u>

八、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年7月31日
電腦軟體	\$7,465,559	\$856,851	\$456,935	\$7,865,475

九、其他資產：

遞延資產明細：

項 目	111年7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年7月31日
教室及操場整修工程	\$ -	\$5,592,704	\$220,217	\$5,372,487
高中部掃具櫃打除作業工程	-	570,000	6,786	563,214
合計	\$ -	\$6,162,704	227,003	\$5,935,701

十、應付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應付其他款項	\$950,360	\$1,173,883

十一、預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預收學雜費	\$105,387,464	\$91,167,684
預收萊爾富場地費收入	1,620,000	3,086,400
合 計	\$107,007,464	\$94,254,084

十二、代收款項：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代收學生餐費	1,363,320	\$ -
代收獎助學金	85,500	58,989
代收暑期課輔費	4,030,807	2,201,490
代收課業輔導活動費	-	250,000
代收自付退撫儲金費	530,923	505,631
代收自付健保費	520,917	517,925
代收自付公勞保費	39,050	44,464
代收自付勞退金	33,744	14,508
代收員工所得稅	106,509	101,875
代收南勢角學園	77,244	86,154
代收家長會費	-	311
代收急難救助基金	582,475	582,475
代收遊學團費	15,300,000	-
合 計	\$22,670,489	\$4,363,822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銀行無擔保長期借款	\$21,000,000	\$24,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0,000)	(3,000,000)
餘 額	<u>\$18,000,000</u>	<u>\$21,000,000</u>

112年7月31日長期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項 目	借款種類	借款期間	借款金額
彰化商業銀行永和分行	無擔保借款	99.7.8~119.7.8	<u>\$18,000,000</u>

十四、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12年7月31日	111年7月31日
萊爾富租場地押金	\$400,000	\$400,000
金撰科技晶片履約保證金	250,000	250,000
宇豐雲端科技電腦保證金	104,310	-
雲峰系統科技大屏保證金	90,000	-
合 計	<u>\$844,310</u>	<u>\$650,000</u>

十五、權益基金及餘絀：

摘 要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賸餘款權益 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0年8月1日餘額	\$1,265,021	\$ -	\$405,307,968	\$119,268,061	\$525,841,050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36,516,760		(36,516,760)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9,301,244	(9,301,244)	-
110學年度餘絀				17,176,311	17,176,311
111年8月1日餘額	1,265,021	36,516,760	414,609,212	90,626,368	543,017,361
賸餘款權益基金調整		2,258,046		(2,258,046)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16,165,466	(16,165,466)	-
111學年度餘絀				16,207,578	16,207,578
112年7月31日餘額	<u>\$1,265,021</u>	<u>\$ 38,774,806</u>	<u>\$430,774,678</u>	<u>\$88,410,434</u>	<u>\$559,224,939</u>

(1)賸餘款權益調整金額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12年7月31日(111年學年度)應有之金額。

(2)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12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38,774,806元(111年8月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36,516,760元+上年度現金餘絀數2,258,046元)

(3)依據「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截至111年7月3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36,516,760元(110年8月1日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數-8,060,612元+上年度現金餘絀數44,577,372元)。

十六、學雜費收入：

項 目	111.8.1~112.7.31	110.8.1~111.7.31
學 費 收 入	\$50,137,383	\$47,382,884
雜 費 收 入	69,414,103	67,343,472
實習實驗費收入	1,249,373	1,255,033
電腦使用費收入	364,966	409,167
合 計	<u>\$121,165,825</u>	<u>\$116,390,556</u>

十七、董事會支出：

項 目	111.8.1~112.7.31	110.8.1~111.7.31
人 事 費	\$ 1,737,588	\$ 1,684,156
合 計	<u>\$1,737,588</u>	<u>\$1,684,156</u>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 目	111.8.1~112.7.31	110.8.1~111.7.31
人 事 費	\$8,742,279	\$13,676,133
業 務 費	1,640,840	2,250,900
維 護 費	730,895	240,260
退休撫卹費	1,131,073	999,541
燃 料 費	100	305
合 計	<u>\$12,245,187</u>	<u>\$17,167,139</u>

十九、教學研究訓輔支出：

項 目	111.8.1~112.7.31	110.8.1~111.7.31
人 事 費	\$89,186,489	\$84,075,399
業 務 費	7,399,348	8,324,320
維 護 費	3,153,053	-
退休撫卹費	4,690,615	4,690,485
折舊及攤銷	15,221,909	9,998,639
燃 料 費	1,803	69,928
合 計	<u>\$119,653,217</u>	<u>\$107,158,771</u>

二十、所得稅：

本校一一一學年度及一一〇學年度均符合所得稅法及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有關免納所得稅之規定，故無須繳納所得稅。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關係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該幼兒園負責人與本校董事長同一人

2. 本校與關係人之交易事項

(1)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附設幼兒園	受贈二手車輛	\$ -	\$ 80,000

二十二、抵(質)押之資產：無。

二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四、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五、有無違反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

本校一一一學年度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無。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一一一學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高級中學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予以查核完竣。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已訂有書面制度及內部管理制度，並據以執行，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對該校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可依賴程度及抽查之方式、程度及時間，作為擬定各科目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抽查評估其會計業務是否依有關規定辦理。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學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正確有效。

依本會計執行上述研究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校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佳 新

金管會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30903號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111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3,000,000
(三)應付款項	950,360
(四)代收款項	22,670,489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18,000,000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844,31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5,465,15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40,000
(二)銀行存款	116,947,235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2,082,868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1,265,021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20,335,124
三、借款淨額(C=A-B)	(\$74,869,965)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24,968,700
五、舉債指數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推廣教育收入。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學校專戶，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6.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及學術研究費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4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無給職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新北市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相關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枝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均有董事會通過之相關辦法。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 資產事項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862C 號令函解釋學校出租不動產，係學校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服務其教職員及學生之生活所需，依學校章則及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之決議，將校園部分空間規劃設置便利商店、員生消費合作社、書店、影印店、校舍建築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或其他相關設施，在不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進行之原則下，免依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之情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局核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本學年度無設校基金之動用。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局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揭露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之賸餘款權益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局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次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受贈取得或投資之股票，因原股票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得依持股比例儘先認購新股時，其投資金額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惟學校是否於可投資額度限制內為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法人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無投資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存放金融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之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7.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及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限制登記或其他負擔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四)負債事項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9.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 1. 借款淨額 = {-74,869,965} 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24,968,700} 3. 舉債指數 = { 0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局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局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局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上述 4、5、10 點規定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局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局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2.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局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民國五十七年成立。 教育局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及相關會計程序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或實施計畫？是否符合補助用途、無虛報或浮報之情形？賸餘款是否於計畫執行完成時如數繳回？支出憑證之處理是否符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並依各該補助計畫檢附相關文件或資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u>150</u>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是否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原始憑證是否專冊保管且良好無破損？是否存於會計單位且妥善保管？是否依規定妥慎裝訂保管備查？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請詳列待改善情形)：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局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局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局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111.9.15 新北教中字第 1111738906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局？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名稱：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附設新北市私立竹林幼兒園。 日期：89 年 5 月 16 日。 文號：89 北府社兒字第 89187593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完整決算書(含「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14 點所載之各類決算書表)(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或財務報告檢查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請列出上開財務資料之公告網址及檢查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1)完整決算書 https://www.clsh.ntpc.edu.tw/p/412-1000-142.php (2)完整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https://www.clsh.ntpc.edu.tw/p/412-1000-146.php (3)檢查日期：112.10.12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3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80098282 號函略以，為使學校年度財務資訊揭露更完整，自 107 學年度決算起適用決算書表之「決算總說明」。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於「其他重要財務事項」載明涉訟情形、行政執行案、強制執行案及其他重要財務事項？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7.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1、代收款應專款專用、實報實銷，且須取具合法憑證，若有餘額應轉列收入。</td> <td>依建議取得合法憑證，代收款若有餘額列入校務發展、校務運作、設備添購及人事費用等。</td> <td>是</td> </tr> <tr> <td>2、因國稅局近年來扣繳檢查查核頗嚴，請注意學校之收支是否有需代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之事項，需依規定確實辦理，有發現漏未扣繳及申報時，應即時自動補報補繳。</td> <td>依規代辦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td> <td>是</td> </tr> <tr> <td>3、銀行存款帳列數請每月與銀行對帳單核對，不符之處，須作調整。</td> <td>每月帳列數皆與銀行對帳單核對無誤，並編製銀行調節表。</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代收款應專款專用、實報實銷，且須取具合法憑證，若有餘額應轉列收入。	依建議取得合法憑證，代收款若有餘額列入校務發展、校務運作、設備添購及人事費用等。	是	2、因國稅局近年來扣繳檢查查核頗嚴，請注意學校之收支是否有需代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之事項，需依規定確實辦理，有發現漏未扣繳及申報時，應即時自動補報補繳。	依規代辦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	是	3、銀行存款帳列數請每月與銀行對帳單核對，不符之處，須作調整。	每月帳列數皆與銀行對帳單核對無誤，並編製銀行調節表。	是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1、代收款應專款專用、實報實銷，且須取具合法憑證，若有餘額應轉列收入。	依建議取得合法憑證，代收款若有餘額列入校務發展、校務運作、設備添購及人事費用等。	是													
2、因國稅局近年來扣繳檢查查核頗嚴，請注意學校之收支是否有需代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之事項，需依規定確實辦理，有發現漏未扣繳及申報時，應即時自動補報補繳。	依規代辦扣繳稅款，並填報扣繳憑單。	是													
3、銀行存款帳列數請每月與銀行對帳單核對，不符之處，須作調整。	每月帳列數皆與銀行對帳單核對無誤，並編製銀行調節表。	是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教育局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局之公文日期、文號、<u>須改善項目</u>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th> <th>須改善項目</th> <th>改善情形</th> <th>是否已改善</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局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	:	:	:																		
:	:	:	:																		
5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60.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補充說明：無。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61. 檢查事項：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本制度應由學校法人及學校「分別」自行訂定，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上開規定？ 檢查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 ☐僅有學校法人內部控制制度 ☐僅有學校內部控制制度 ☐學校法人及學校皆無內部控制制度	複核結果： ☒同意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夏若蘭

校長：盧志雄

董事長：丘寧世

簽證會計師：

符位新



新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告檢查表

新北教技字第 1121591679 號函
111 學年度適用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邱 佳 新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7696 號

會員姓名：許佳新

事務所電話：05-2223114

事務所名稱：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2189495

事務所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316 號 7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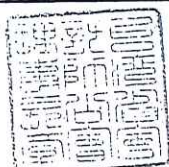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33503159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23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自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許佳新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

